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3〕18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学校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推动校内相关领域科技伦理规范化管理，遵循伦理原则，引导和促进学校相关学科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健康、有序发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涉及人的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指南（2023版）》《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标准化指南（2023版）》等精神，根据科技伦理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

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经 2023 年 10 月 11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10 月 18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推动校内相关领域科技伦理规范化管理,遵循伦理原则,引导和促进学校相关学科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健康有序发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涉及人的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指南(2023版)》《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标准化指南(2023版)》等精神,根据科技伦理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校内教学科研活动伦理管理的责任主体。

学校科技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伦理委)是负责教学科研活动中相关科技伦理问题的咨询评议和监督仲裁机构。

根据学校各学科领域科技伦理审查需要,校伦理委下设若干专业伦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建立两级管理机制,规范全校科技伦理活动。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或个人从事生物医学实验、动物实验、临床试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农业和环境等学科领域,涉及人、动物及其他科技伦理敏感内容的相关教学、科研项目,均应事先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经具有相应权限的专委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对未获得相关科技伦理审查而擅自开展科技敏感领域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和处分。

第四条 伦理审查工作及相关人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须尊重研究参与者，遵循有益、公正、不伤害的原则，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权。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校伦理委是学校科技伦理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由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负责。

第六条 校伦理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校伦理委主任、副主任和成员由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提名，经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学校聘任。

校伦理委委员由专家委员和部门委员组成。专家委员由各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和各专委会的主任委员组成；部门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校外专家组成。委员人数不少于7人，从生命科学、医学、伦理学、法学、社会学、科技政策与管理等领域的专家中遴选产生。

校伦理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因工作单位变动、职位变化等原因而出现委员空缺的，按照原产生办法增补。

校伦理委可以聘请独立顾问。独立顾问对所审查项目的特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不参与表决。

第七条 校伦理委委员因任期中出现违法违纪等不再适宜

担任委员职务时，可以由校伦理委以全体会议讨论投票或通讯投票的方式形成提议，经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免除其委员职务。

第八条 校伦理委实行分级审查制度，根据学校各学科领域科技伦理审查需要，下设专委会。专委会负责相关学科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批，并接受校伦理委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专委会可由校伦理委指定相关院系、直属机构作为依托单位成立，也可由相关院系、直属机构作为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校伦理委审批成立。校伦理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专委会进行调整。

第十条 专委会委员由依托单位推荐，报校伦理委审批。各专委会委员的组成和数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参考国际惯例，应与所审查项目的专业领域类别相符。

各专委会须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由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经校伦理委审议通过后正式任命。

各专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委员的更换与增减由专委会主任提出，并经专委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报校伦理委审定。

各专委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伦理审查能力，并接受相关伦理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伦理审查能力。

第十一条 校伦理委和各专委会均应配备专（兼）职秘书，负责年度报告、档案管理、会议组织等日常事务工作。

在经费、人员等方面，学校支持和保障校伦理委的运作；各

二级单位支持和保障所挂靠专委会的运作。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校伦理委的主要职责是：秉承科技向善理念，根据相关科技伦理政策统筹协调全校科技伦理建设工作，通过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制度机制、监管科技伦理审查、开展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着力构建覆盖全面、导向明确、规范有序、协调一致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促进学校科技事业健康发展。

具体职责如下：

（一）校伦理委独立开展工作，全面学习贯彻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对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涉及的跨学科、前沿性、复杂敏感的科技伦理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二）制定和修订学校科技伦理宏观政策和章程，指导各专委会完善相关学科领域伦理审查机制和监管工作；

（三）监督各专委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四）指导和组织开展对校伦理委、专委会委员和师生、科研人员的科技伦理培训；为师生和科技人员提供与科技伦理工作相关的咨询；

（五）审议各专委会难以解决的重大科技伦理争议，受理有关科技伦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和申诉，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六）处理学校委托的校伦理委审议或者决议的事项。

第十三条 各专委会负责各相关学科领域教学、科研活动等科技伦理具体审查工作，包括初始审查和跟踪审查，对相关领域

伦理审查具有独立决议权。

各专委会须建立专委会章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标准操作流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和伦理审查质量控制机制，保证伦理审查过程独立、客观、公正。

各专委会须预先制定疫情暴发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的伦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时限。

第十四条 各专委会须通过重大事项汇报与年度报告的形式向校伦理委汇报工作，并向校伦理委提交上一年度伦理审查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各专委会应当在设立之日起2个月内向校伦理委备案。

各专委会备案材料包括：

- （一）人员组成和委员工作简历；
- （二）专委会章程；
- （三）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相关工作规程；
- （四）相关学科领域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信息发生变化时，各专委会应当及时向校伦理委更新信息。

第十六条 校伦理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校伦理委需要，完成各项日常工作；
- （二）向各专委会或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等传达校伦理委决议、指导意见、政策制度、相关通知等；
- （三）组织和参与校内外科技伦理相关的学术交流，协调和推动科技伦理宣传、咨询和教育培训工作；

(四) 协助专委会对校内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开展调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实验室提出整顿要求,必要时可提请校伦理委终止其开展实验活动;

(五) 协助受理学校科技伦理相关方面的投诉、举报和申诉,协调处理专委会伦理审查中发生的纠纷;

(六) 校伦理委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七条 校伦理委具有学校科技伦理事项的最高议事权,议事方式主要有函评、会议和紧急会议等。

第十八条 校伦理委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负责召集,到会委员需超过全体委员的2/3方为有效。议事决策实行不记名票决制,投票表决为实际到会人数的2/3及以上方为有效。

校伦理委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提出动议,指定相关专委会委员参会。

第十九条 校伦理委委员和专委会委员应当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所承担的伦理审查工作履行保密义务,对所受理的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等保密。与审查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校伦理委委员一般不应缺席伦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校伦理委办公室请假并说明理由,由校伦理委办公室报请校伦理委主任核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